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4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选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健华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任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和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和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日期：公司于以上规定的开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至本年发生的税额不作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合并报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90,504.22元，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60,504.22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公司当期及前期利润总额无影响。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变更的意见：

独董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至本年发生的税额不作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合并报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90,504.22元，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60,504.22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修订公司当期及前期利润总额无影响。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变更的意见：

独董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案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孙立民(男)、李伟女士、Xie Jing女士、姚健华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刘峰(男)、李伟女士、Xie Jing女士、姚健华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翟云岭先生、张云莲先生、孙莲生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翟云岭先生、张云莲先生、孙莲生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召集人对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市场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转开并集中存款股票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无

(九)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2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2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4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3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2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3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4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4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2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3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4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5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6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7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8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59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60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

61 《关于公司回购报告的议案》 √